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依先、備聲明變更分配表，原告分別可得增加之分配額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